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2018年10月22日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1日

一、重要提示
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4年12月18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82号文注册,基金合同于2015年12月29日正式生效。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5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用规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已于2018年3月23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的“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6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有关规定,提请终止《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了《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暨基金财产清算方案的议案》,同意终止《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详见公告见刊登在2018年9月27日《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本基金在2018年10月9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由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
基金管理人代码	000004
基金托管人代码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9日
2018年10月9日基金份额总额	4,500,070,017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充分考虑基金安全性、流动性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满足投资者对收益的需求,力求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国债、货币基金、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并购重组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公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央行票据、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经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组合的基金的投资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股票的市值不超过其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关于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议案》,同意终止《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财产清算事宜,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并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基金财产清算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机构:无

基金销售机构:无

基金评价机构:无

基金评级机构:无

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取办法:无

基金销售费用收取办法:无

基金销售费用收取办法:无